

11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大禹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大禹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牡丹江师范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安校园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平安校园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大禹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大禹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5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大禹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996860472913	5007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6月12日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0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密商: 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JMZB[CS]20230004 第(1)包 2023-06-14 14:58:44

哈尔滨大禹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3-06-14 14:58:44